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有關收購
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現有股份
之資料更新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授出認購期權。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後，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接獲亨達通知，銷售股份之轉讓登記已根據亨達之章程細則被拒。

為保障買方之權益，以及完成銷售股份之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賣方已簽立信託契據，並已向買方作出承諾。信託契據及承諾之詳情載列於本公佈較後部分。

謹此提述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授出認購期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後，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接獲亨達通知，銷售股份之轉讓登記(「**登記**」)已根據亨達之章程細則被拒。亨達並無就有關拒絕向買方提供理由。

* 僅供識別

由於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已轉讓予買方，賣方(作為受託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簽立一份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受益人為買方，據此，賣方已同意出任買方之銷售股份代名人，以信託代買方持有銷售股份。

此外，為完成銷售股份之轉讓，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向買方提供承諾(「**承諾**」)，承諾賣方將促使亨達於承諾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登記，而倘賣方無法於指定時間內促使有關登記，則行使認購期權，以按21,600,000港元向買方收購銷售股份。本公司自賣方知悉，法律顧問已獲聘以協助就登記事宜與亨達聯絡。

董事會認為，儘管登記被拒，惟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已歸屬予買方。此外，賣方已向買方承諾促使進行登記及倘未能成功登記，則以21,600,000港元(較原訂收購成本溢價20%)購買銷售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拒絕登記對本集團現時之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事件之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